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理事会

第一七七届会议

2025 年 4 月 7-11 日，罗马

粮农组织关于抗微生物药物耐药问题 开展的工作 — 大会决议草案

内容提要

本文件载有应对抗微生物药物耐药问题大会决议草案；该文本的编写工作是应农业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由成员国牵头遵循包容透明原则完成，期间得到了理事会的支持。

大会决议草案由成员组成的开放性工作组编写，粮农组织应对抗微生物药物耐药问题之友小组共同主席在畜牧生产及动物卫生司的支持下牵头开展工作，供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2025 年 6 月 28 日-7 月 4 日）批准。

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提请理事会审议关于抗微生物药物耐药问题的拟议大会决议草案，建议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批准决议。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畜牧生产及动物卫生司司长

塔纳瓦·天信

电话：+39 06570 54095

电子邮箱：NSA-Director@fao.org

I. 背景

1. 在农业委员会（农委）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中，各成员“决定建立开放性工作组，由粮农组织应对抗微生物药物耐药问题之友小组共同主席在畜牧生产及动物卫生司的支持下牵头编写大会决议草案，基于各成员在第二份《关于应对抗微生物药物耐药问题的政治宣言》（待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核准）中所做出的承诺，说明粮农组织根据自身职责在抗微生物药物耐药问题方面应为成员提供的支持。该决议将在粮农组织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进行汇报”¹。随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七六届会议报告“欢迎设立由粮农组织应对抗微生物药物耐药问题之友小组共同主席牵头的开放性工作组，负责编写粮农组织应对抗微生物药物耐药问题工作大会决议草案，并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进行汇报”²。

2. 根据农委和理事会第一七六届会议的指导，成立了开放性工作组，负责编写大会决议草案。2024年11月，在成立工作组之前，粮农组织应对抗微生物药物耐药问题之友小组共同主席（肯尼亚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请各成员就拟纳入预稿草案的重点问题建言献策。随后，在粮农组织技术小组（特别是畜牧生产及动物卫生司）的支持下，共同主席编写了决议预稿草案，并于2025年1月9日分发给各成员。工作组请各成员就该预稿草案提供书面意见。

3. 2025年1月23日，开放性工作组召开了第一次线下会议。会后，工作组根据各成员的意见修订了决议草案，并于2025年1月31日向各成员分发了初稿草案。开放工作组第二次线下会议于2025年2月13日举行。会议实时审查了拟议修正内容，解决了文本草案中的遗留问题。开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之后，于2025年2月26日向各成员分发了修订版本，截至向理事会第一七七届会议提交决议供理事会审议前未收到进一步的文本修改意见。

¹ [C 2025/21, 第 9\(g\)分段](#)

² [CL 176/REP, 第 20\(c\)分段](#)

附件 1

大会决议草案

应对农业粮食体系中的抗微生物药物耐药问题

大会，

认识到全球范围内日益重视抗微生物药物耐药问题对于卫生、经济、发展等方面造成的紧迫挑战，以及近年来实质性政治承诺与国际合作不断加强；

认识到抗微生物药物耐药问题影响所有人群，遍及各个国家，而发展中国家和弱势群体由此承受的负担尤为突出；

认识到，通过与四方机制中的其他组织开展合作以及通过落实四方机制《“同一个健康”联合行动计划》，粮农组织能够在可持续粮食农业体系转型背景下为应对抗微生物药物耐药问题和抗微生物药物的使用发挥重要作用，同时考虑到各成员的优先重点和国情，包括但不限于畜牧生产、动物卫生和福利、水产与海洋资源、植物生产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自然恢复、林业、食品安全，以及土地、水和土壤管理；

注意到农业委员会（农委）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应编写大会决议草案，说明粮农组织在抗微生物药物耐药问题方面应当为各成员提供的支持，以及随后理事会第一七六届会议核准农委请求，并要求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大会决议；

注意到粮农组织 4/2015 和 6/2019 号决议，强调粮农组织在应对抗微生物药物耐药问题方面发挥引领作用，同时注意到粮农组织农业委员会、农委畜牧业分委员会、渔业委员会（渔委）以及粮农组织理事会的报告和指导，以及食品法典委员会关于食源性抗微生物药物耐药风险分析、监测和控制的文本；

注意到 2024 年 10 月由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核准的第二份《关于应对抗微生物药物耐药问题的政治宣言》中做出的承诺³；

致力于结合各国国情采取以下措施，到 2030 年实质性减少全球范围内农业粮食体系中抗微生物药物使用量，包括投资开展动物和植物卫生工作，预防控制传染；减少抗微生物药物的需求和不当使用，包括通过投资开发推广抗微生物药物的替代方案，以及加强落实管理指南，同时考虑到食品法典以及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各项标准、指南和建议；

³ [n2429273.pdf](#)

肯定通过“同一个健康”高级别专家小组提出的“同一个健康”工作方法有效应对抗微生物药物问题的重要意义，即人类、动物、环境和植物卫生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开展跨部门跨领域协作，综合运用粮农组织的整体专业力量；

认可土壤健康、水资源综合管理、农业投入品可持续利用（包括适当使用肥料）以及病虫害综合管理策略对于减少作物生产体系中抗微生物药物使用的重要作用；

认可农业部门在尽量减缓和控制农业粮食体系中抗微生物药物耐药问题方面开展的工作，但尽管取得了进展，仍面临诸多挑战；2023 年抗微生物药物耐药国家自评调查结果显示，93%的国家制定了国家行动计划，但只有 57%的国家安排了预算并推出了实施方案，只有 22%的国家在综合考虑各部门数据和经验的基础之上，采纳了跨部门的整体工作方法，包括通过“同一个健康”方法开展工作⁴；

承认当前亟需扩大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的长期投资，可持续满足不断增长的畜牧和水产养殖需求（预计到 2032 年全球需求将增长 10%⁵），同时还要减缓在抗微生物药物耐药高影响情境下到 2050 年低收入国家畜牧产量预计缩减 11%所带来的挑战⁶；

坚定支持粮农组织通过编写和实施《粮农组织抗微生物药物耐药问题行动计划》（2016-2020 年以及 2021-2025 年）而为应对抗微生物药物耐药问题做出的重要贡献；

注意到粮农组织开发了相关工具和举措，包括启动“减少农场抗微生物药物需求”（RENOFARM）倡议，以及建立粮农组织国际抗微生物药物耐药问题监测平台（InFARM）；

认可粮农组织在四方机制中的关键角色以及代表四方机制主持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平台的重要作用，认可四方机制在与所有成员国包容透明磋商后将组建抗微生物药物耐药问题行动独立专家实证小组，同时也认可抗微生物药物耐药问题多伙伴信托基金的重要性；

强调粮农组织有责任应要求支持各成员继续开发和实施多部门国家行动计划，根据各成员的优先重点和发展背景加强监测体系，推广可持续生产（包括通过生态农业和其他创新方法，以及可持续集约化），强化监管框架，夯实能力建设，支持减少和控制抗微生物药物耐药问题，推动可持续农业粮食体系转型；

敦促粮农组织成员：

- a. **加强**政治领导，配置充足资源，包括将抗微生物药物耐药问题纳入更加广泛的国家和区域发展议程，同时基于对现有能力和优先重点开展

⁴ [《粮食和农业领域应对抗微生物药物耐药》，粮农组织，2024](#)

⁵ [《经合组织-粮农组织 2023-2032 年农业展望》](#)

⁶ [世界银行，2017](#)

的分析建立明确的时间表和问责机制，对照国家目标开展监测并定期报告关于抗微生物药物耐药问题的多部门国家行动计划进展情况；

- b. 根据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标准、指南和操作规程，以及四方机制其他组织（包括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标准、指南和建议，**强化**应对抗微生物药物耐药问题的制度和监管框架，包括能力建设与合规，支持审慎、负责任和适当使用及管理抗微生物药物，全面控制国家和国际层面农业粮食体系中的抗微生物药物耐药问题，推动所有利益相关方参与及合作，包括通过“同一个健康”方法开展工作；
- c. **加强**资金筹措工作，拓宽专项融资机制（例如抗微生物药物耐药多伙伴信托基金）的捐助方基础，支持实施抗微生物药物耐药问题多部门国家行动计划，支持建立抗微生物药物耐药问题行动独立专家实证小组，以及推动为业务范围涵盖抗微生物药物耐药问题且粮农组织作为交付机构的其他融资举措获得资金，例如应对大流行病基金；
- d. **鼓励**与私营部门开展合作，包括加强公私伙伴关系，推动运用并资助创新的可持续农业粮食方法应对抗微生物药物耐药问题；
- e. **推广**审慎、负责任使用抗微生物药物，减少农业粮食体系抗微生物药物需求；具体措施包括投资建设动物和植物卫生体系，预防和控制传染与疫病，包括投资开发并推广抗微生物药物的替代方案（例如疫苗接种），加强落实管理指南，支持开展研究工作，设立供资机制，同时考虑到相关指南、建议和标准，包括食品法典、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等机构的标准和建议。
- f. 根据国家背景和优先重点，同时结合国际指南和参考标准，以及良好农业操作和病虫害综合防治原则，**监测并推广**植物生产和保护中以植物卫生为目的的抗微生物药物的审慎、负责任使用，防范抗微生物药物耐药问题出现和传播，以及抗微生物药物残留扩散到环境和整个农业粮食体系，包括污染食品链的特定潜在风险；
- g. **承诺**粮农组织通过相关领导机构与所有利益相关方开展磋商，基于食品法典的工作，包括《降低和遏制食源性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操作规范》以及《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相关指南，围绕预防和减少植物生产中抗微生物药物的使用进一步编写全球指南；
- h. **承认**抗微生物生长促进剂对于耐药的影响以及逐渐减少具有重要医用价值的抗微生物药物使用的迫切需要，同时鼓励根据食品法典标准，

包括《降低和遏制食源性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操作规范》，以及酌情参考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相关指南，基于雄心目标、分步推进、因地制宜的原则，审慎、负责任地预防性使用抗微生物药物；

- i. **强化**技术能力，编制并定期报告来自动物和食品的高质量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数据，以及植物生产和保护中的抗微生物药物使用数据，包括向国际平台进行报告，支持农业粮食体系做出基于实证的决策，并将其纳入四方机制全球抗微生物药物耐药和抗微生物药物使用综合监测系统（GISSA），强化与人类健康数据整合与兼容性的重要性；
- j. **鼓励**围绕抗微生物药物耐药和抗微生物药物使用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加强监管协调一致，推动农业粮食体系获取安全、优质和有效的药品、诊断工具、疫苗及其他卫生产品，着力制定、实施和执行发现与防控使用劣质和假冒药品的规定，鼓励只能依据处方使用抗生素，确保抗微生物药物耐药和抗微生物药物使用监测采用一致的方法；
- k. **推动**交流应对抗微生物药物耐药的良好做法以及解决方案的公平获取，包括通过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同时充分运用现有机制，例如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平台、两年一次的抗微生物药物耐药问题部长级会议、世界提高抗微生物药物认识周，以及更加积极主动地参加相关国际和区域活动；
- l. **确保**农业粮食体系的抗微生物药物耐药行动体现包容、韧性和公平特点，特别关注低收入国家和弱势群体（例如小农、妇女和儿童，本地社区和土著人民，包括提供有的放矢的资金和技术援助；

要求粮农组织：

- a. 应成员要求，**加强**对技术援助，支持成员通过跨学科、跨部门、包容性的治理机制制定、实施、定期报告及监测多部门国家行动计划，包括通过“同一个健康”方法开展工作；
- b. **支持采取行动**，继续建设可持续农业粮食生产体系，通过但不限于落实 RENOFORM 倡议，支持各成员实质性减少全球农业粮食体系抗微生物药物用量，推动实现其他更广泛目标，例如气候韧性、环境保护、可持续性和营养，同时不让任何人掉队；
- c. 进一步**开发 InFARM** 平台，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开展合作，加强粮农组织职责范围内的抗微生物药物耐药及使用数据编制、分析、透明度

和报告，涵盖所有粮食和农业部门以及整个食品链，推动跨部门数据共享，探索发现和鉴别抗微生物药物耐药问题的创新与先进技术；

- d. 通过相关治理机构与成员和所有利益相关方开展磋商，基于食品法典的工作，包括《降低和遏制食源性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操作规范》以及《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相关指南，围绕预防和减少植物生产中抗微生物药物的使用进一步**编写**全球指南；
- e. **支持**开展相关工作，填补研究缺口，推动知识编制，减少和控制农业粮食体系中的抗微生物药物耐药问题，并应要求支持各成员减缓和管理耐药风险，推动可持续生产，包括运用生态农业和其他创新方法，以及可持续集约化；
- f. 面向政策制定者、农业工人、兽医和其他动物卫生专业人员和辅助专业人员、社区动物和植物卫生从业者及领导等群体，**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旨在提高意识，加强抗微生物药物耐药管理的实用技能，重点是审慎和负责任使用抗微生物药物、生物安全和疫病管理、预防和抗微生物药物管理，同时视需要建立区域性的抗微生物药物耐药知识枢纽，推动交流良好做法、创新以及本地化解决方案，充分运用四方机制组织的现有培训举措和技术原则，确保协同增效，避免重复工作；
- g. **探索**创新激励机制和融资机制，包括公私伙伴关系和慈善基金，推动可持续农业做法，减少抗微生物药物的需求，支持农业粮食体系公平获取基于实证的创新卫生产品和技术，包括抗微生物药物的替代方案，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 h. **加强**技术援助，支持建立可持续农业粮食体系的先决条件，包括卫生、环境卫生、生物安全方面的良好农业做法，清洁水源，土壤健康，生物多样性和自然修复，以及更加宏观的支持性环境，例如机构能力、适当的监管框架、基础设施、劳动力和资金；
- i. 应要求**支持**成员（包括发展中成员）基于自身能力、需要和优先重点，分析并加强抗微生物药物耐药和使用方面的监管框架和实施能力，与相关国际指南对标，确保可持续进展；
- j. **进一步**支持开展研究，与四方机制其他组织合作，共同编写能够从经济角度体现抗微生物药物耐药工作价值的指南，特别是预防耐药的成本效果；

- k. **推动**制定包容性的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政策和战略，采取政府一盘棋和社会一盘棋的工作方法，促进跨部门、跨领域合作，包括实施行为转变举措、“同一个健康”方法，以及基于科学和实证开展工作；
- l. 代表四方机制**继续**支持和推动多利益相关方伙伴关系平台，促进多部门对话和各部门参与，应请求支持各成员实施国家行动计划，特别是要确保低收入国家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并支持通过磋商进程建立抗微生物药物耐药问题行动独立专家实证小组；
- m. **确保**粮农组织与四方机制其他组织开展合作并与各成员磋商之后，到 2026 年前更新当前的《抗微生物药物耐药问题全球行动计划》，凸显农业粮食体系在减少和控制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方面的关键作用；
- n. 与各成员磋商后，并基于对粮农组织当前行动计划的严格评价，**编写**更新版的粮农组织行动计划，取代当前的《2021-2025 年行动计划》，支持落实《全球行动计划》；
- o. 为实施该项决议**分配**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 p. **建立**有效的监测和评价框架，定期向相关领导机构会议的成员报告粮农组织实施该决议的进展状况、四方机制全球行动计划的发展动态，以及粮农组织抗微生物药物耐药问题行动计划的最新进展；
- q. 每两年向粮农组织大会**报告**预防和控制抗微生物药物耐药以及审慎和负责任使用抗微生物药物的进展，包括全球趋势动态、资源筹措、国家层面的成绩以及需要进一步采取行动和支持的领域。